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寄發有關下列事項之通函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進行供股

(D) 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進行紅股發行

(E) 申請清洗豁免

(F) 重選董事

及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農產品」)、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就延遲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刊發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除非獲得執行人員進一步延期。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以及重選劉經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中國農產品

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中國農產品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獲告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前須審慎閱讀中國農產品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預計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自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至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